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邮政编码：835800 联系电话：0999-5026676 传真：0999-502667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投资项目.....	3
（一）项目概述.....	3
（二）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3
（三）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4
（四）项目单位.....	4
（五）项目批复文件.....	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6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6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三、法律风险.....	7
（一）经营风险.....	7
（二）利率波动风险.....	7
（三）偿付风险.....	7
（四）税收风险.....	8
四、结论意见.....	8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新元盛新法意第 008 号

致：新源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	本债券	指	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
3	本所	指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
4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

(一)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项目地点：新源县城西新区（职业技术学院西侧、江额尔生街北侧、库尔干路东侧、四号街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新源县人民医院急诊、外科系统病房楼、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9756 平方米，配套完善场址内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 2 年，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7048.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0.48%；安装工程费 1107.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08%；设备购置费 4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2%；项目建设其他费 683.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83%；基本预备费 740.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41%。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方式申请新增专项债券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拟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二) 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根据《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新源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平衡方案》，专项债券拟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

债券期限：30 年

资金用途：用于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债券利率：4.5%

付息方式：项目运营期 2021 年至 2048 年只还利息

（三）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项目的资金筹措方式：拟全部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解决，其中本次发行拟筹措专项债券 3000 万元。

（四）项目单位

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源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新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

住所：新源县恰普河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开平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10438.4 万元

举办单位：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125458299016C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科研；技术指导与扶助；社区服务；疾病预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源县人民医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五）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12月30日，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源县人民医院急诊、外科系统病房楼、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18]89号），同意建设新源县人民医院急诊、外科系统病房楼、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新源县城西新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115亩，项目建筑面积为19756平方米，框架结构，新建急诊、外科系统病房楼、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9年4月26日，新源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新源县城西新区江额尔生街以北、库尔干路以东；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新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要求项目规划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注重节能设计，同时项目的给排水、道路、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应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相关规范做好环境保护。

2018年12月27日，新源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环保的预审意见》，提出如下预审意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对污水、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清洁施工，达标排放；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重点做好噪声、扬尘污染治理方案的落实，保证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31650000072216740M《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50000072216740M。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3068105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2043719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2、专项评价报告

2019年5月2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中天运（鲁）[2019]普字第00006号《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预期收益完全覆盖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财务方案上可行。项目的偿债覆盖率为7.28，项目的利息保证程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项目可实现资金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项目运营风险及政策变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即如果项目达不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将影响客流预测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带来影响，主要包括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影响、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影响、分级诊疗实施等政策影响。

（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医院经营收入,经营性收入的准确性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自然环境等是否准确可靠、医疗水平的收费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均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用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三) 本期债券的预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郭荣德
郭荣德

经办律师： 陶雪梅
陶雪梅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650000072216740M

新疆元正盛业 (新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650000072216740M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11 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 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负责人	郭荣德
派驻律师	郭健, 陈健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2018)114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0510699605**

法律职业资格**B2003654025001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持证人 **郭荣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4125197901222612**



执业机构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181102176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540250063**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1 10**
年 月 日



持证人 **陶雪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4125199311270082**

